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938號

聲 請 人 陳琪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羽辰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調解之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聲請調解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及其遲延利息，應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經駁回調解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